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赵琳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赵琳迪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赵琳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赵琳迪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北国
独立董事：万安娃（张北国代）

2019年8月20日